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新人社〔2017〕139号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新乡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《新乡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制度》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17年10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新乡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客观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业绩，界定专业技术人员等级，畅通专业技术人员晋升渠道，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，按照省厅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相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此制度。

第二条 市直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职改部门应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积极作为、科学务实，立足当前、着眼长远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推进政务公开，健全监督制度，加强廉政建设，努力开创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局面。

第二章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制度

第三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比例审核制度

（一）根据工作安排通知市直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事业单位按照时间要求核算并上报本单位结构比例情况，逾期不再审核。

（二）市直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职改部门严格按照省厅豫人社〔2015〕44号文件精神进行审核。结构比例审核坚持一次性审核完成，当年不再调整。

（三）结构比例审核结果确定后即刻在“新乡专技职称网”上公示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企业单位不需要审核结构比例）

第四条 资格审查制度

（一）用人单位建立健全公开、公正、公平职称申报推荐办法，规范推荐程序，确定申报人员。

（二）在单位公示申报人员基本情况。

（三）按各系列时间安排，对申报人员的学历、资历、任职资格证书、聘任资格证书、继续教育完成情况等资格条件进行重点审核。

（四）资格审查通过后，申报人员将评审材料交至各系列评委会。

（五）各单位申报人员名单及时在“新乡专技职称网”上公示。

第五条 职称评审制度

（一）各系列评审委员会按资格审查通过情况收取申报人员的评审材料，并分类装订成册。

（二）规范组建各系列评委会，随机在评委专家库中抽取评委，评审工作在保密、封闭的场所中进行。

（三）严格评审程序，不私自扩大评审范围，不随意更改、降低评审条件。

（四）及时更新评委专家库，逐步建立各系列评委专家异地交流制度。

第六条 评审结果公示制度

（一）评审结果第一时间在“新乡专技职称网”上公示，并向参评人员解释评审不通过原因。

（二）异议期后下发任职文件。

（三）发放任职资格证书，及时办理聘任手续。

第三章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责任追究制度

第七条 资格审查贯穿职称评审始终，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，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处理。

第八条 在职称申报、推荐、审核、评审、聘任等环节中实行“谁审核，谁签名；谁签名，谁负责”的管理责任制，哪个环节出了问题，逐级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